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5）。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8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7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6,336,701 股的比例为 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09 元/股，最低价为 11.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35,491.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限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收盘，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4,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316,500 股的比例为 0.55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6.18 元/股，最低价为 31.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16,854.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7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操作。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4,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316,500 股的比例为 0.55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6.18 元/股，最低价为 31.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16,854.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浙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嵇登科先生、周飞飞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现因嵇登科先生、周飞飞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委派张宜生先生和辛蕾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嵇登科先生和周飞飞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宜生先生和辛蕾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嵇登科先生和周飞飞先生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张宜生先生和辛蕾女士的简历

1、张宜生，任职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及非执业律师资格。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青海华鼎重大资产重组、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千山药机非公开发行、千山药机重大资产重组、伊立浦（德奥通航）配股、东光微电 IPO、华锋股份 IPO、无锡新宏泰 IPO、德奥通航重大资产重组、中原证券小公募、星邦智能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2、辛蕾，任职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和非执业律师资格。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脉山龙、康菲顿、光力科技、宇瞳光学、元征科技、悦安新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和成、东南网架、华帝股份、卓翼科技的再融资项目及持续督导，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4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3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回购的最高价为 34.76 元/股、最低价为 31.1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516,847.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3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的最高价为 38.58 元/股、最低价为 36.86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的最高价为 34.76 元/股、最低价为 30.44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17,890,152.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7 月 20 日、29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共计收到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第四笔还款 1,400 万元；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顺利，但因本次涉及跨境交易且相关安排的履约期间较长，后续各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 2021-054、060、074 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佰骏医疗归还公司欠款进展

2022 年 4 月 11 日，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收到 DAVITA CHINA PTE.LTD 发放的第一笔借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提款净额为美元 30,727,304.58 元。

根据公司与佰骏医疗、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就佰骏医疗偿还公司欠款事宜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还款日，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每月向公司归还的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25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29 日，公司收到佰骏医疗的第四笔还款共计 1,400 万元。

二、关于未足额还款的约定

佰骏医疗按照《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需每月还款不低于 1,2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佰骏医疗应还款 5,000 万元，实际还款 4,100 万元。

根据佰骏医疗 2022 年 4 月对应归还而未足额归还的部分借款的还款承诺，应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归还，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佰骏医疗资金回笼放缓。佰骏医疗承诺暂未归还的 900 万元将根据其收入回款情况在《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剩余还款期限中分批支付，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日计算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应付的款项付清之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还款的相关约定，佰骏医疗归还公司借款事项将持续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鉴于上述还款时间跨度较长，后续若佰骏医疗每期还款未低于 1,250 万元，则不再单独进行信息披露，仅在定期报告中进行归总披露。此外，后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将按重要性原则及时进行披露。

四、风险提示

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点多面广态势，受此影响，佰骏医疗旗下医院资金回笼速度较预计有所放缓，可能导致佰骏医疗如期足额归还公司欠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顺利，但因本次涉及跨境交易且相关安排的履约期间较长，后续各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 2021-054、060、074 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2022 年 7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350,743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成交最高价为 34.289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4.9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5,858,503.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7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350,743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成交最高价为 34.289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4.9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5,858,503.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牌资产”）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 24,51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拓牌资产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9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拓牌资产当前持有百利科技股份共计 19,6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514,950	5%	协议转让取得：24,514,9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97,950	1%	2022/7/1 ~ 2022/8/1	集中竞价交易	12.19－16.20	70,563,780	已完成	19,617,000	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5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017,972.60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5.5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6.87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2.05	0
4	银行大额存单	8,000	8,000	18.00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201.80	0
6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93,000	65,000	564.27	2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4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2,5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8 月 17 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本次赎回的两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CK2202497，产品期限 63 天，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产品本金 1,5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7.88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款满七日后可随时赎回，并计息至赎回之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赎回其中的 1,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80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前述产品赎回本金共 2,500 万元及收益 9.68 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1.75 亿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5 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71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13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09%，购买的最高价为 10.62 元/股，最低价为 9.1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成交金额）为 39,340,401.53 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7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以及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75,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29%，购买的最高价为 18.58 元/股，最低价为 18.4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88,844.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实施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和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2.39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30%，购买的最高价为 13.00 元/股、最低价为 12.1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050.0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95.43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82%，购买的最高价为 13.00 元/股、最低价为 11.6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42.4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3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479,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5 元/股、最低价为 22.1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24,071,221.11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5 元/股、最低价为 22.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7,060,594.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479,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5 元/股、最低价为 22.10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24,071,221.11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